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2020年4月22日，为保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为其与供应商的业务交易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玖亿伍仟壹佰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9.90%，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30%股权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4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完成参股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余）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51号），公司持有的时空能源30%股权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原出质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300（万元/万股）
出质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欧菲光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蔡荣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1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金胤”）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阜新金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阜新金胤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转入阜新金胤在中信建投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金胤共持有公司248,300,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其中累计存放于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4%，占公司总股本的2.7%；阜新金胤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999,99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0-01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28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0福耀玻璃MTN002”），中期票据代码10200076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75%（年利率），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2日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派遣工作人员赴工行建华支行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437,197,000.00元（不含被扣划的24,969,028.60元及2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

关于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06）。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在上述案件有结果后实施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委托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76.9%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职权委托给全资子公司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情况介绍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来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6.9%国有股权整体转让第一阶段工作协议》。根据山西省政府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部的有关政策要求，拟按照“先委托、后交易”的整体思路，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76.9%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职权授权委托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委托期间将启动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让间接合计持有的华融泰76.9%股权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6.9%国有股权整体转让第一阶段工作协议》。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9333.33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送红股0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1,317,50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3,712,76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117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	08*****061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01*****247	林海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3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03,422,188	59.60%	61,026,656	264,448,844	59.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97,500	0.03%	29,250	126,75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0,000	0.12%	126,000	546,000	0.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904,688	59.45%	60,871,406	263,776,094	59.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96,320	40.40%	41,368,596	179,263,916	40.40%
总股本	341,317,508	100.00%	102,395,252	443,712,76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43,712,760股摊薄计算后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公司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南通、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现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除权、除息，需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发行价”由8.53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联系人：李军印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咨询传真：0769-8866193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成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叶成林先生简历

叶成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广东梅县梅雁轮胎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20日，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4月21日起，在公司工作，没有担任任何职务。2020年4月23日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叶成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叶成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成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成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叶成林先生简历

叶成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广东梅县梅雁轮胎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20日，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4月21日起，在公司工作，没有担任任何职务。2020年4月23日起，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叶成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5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蛋卷基金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蛋卷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蛋卷基金的活动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4日起新增委托蛋卷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蛋卷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6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4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4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08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募集期。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王悦
电话：010-61840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二、通过蛋卷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蛋卷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蛋卷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蛋卷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蛋卷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